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 1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函轉雲林縣衛生局 103 年 10 月 2 日雲衛疾字第 1030018708 號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3 年 10 月 2 日雲衛疾字第 1030018708 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103年10月7日

收字第 562 號

##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王貞懿 (05)5373488 #117  
傳真電話：(05)5351270  
電子郵件信箱：yls117@ylshb.gov.tw

64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雲衛疾字第1030018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3年9月29日以部授疾字第103010138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29日部授疾字第1030101385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吳 昭 軍

##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 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

一、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

二、登革熱、屈公病、西尼羅熱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新臺幣四千元。

三、登革熱、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

(一)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每例新臺幣三千元。

(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每例新臺幣一千元；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加發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施行，並經六度修正。由於近年各國對於人類感染各亞型禽流感之病例監測趨向採用統一名稱，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部授疾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九二七號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將「H5N1 流感」及「H7N9 流感」等新興 A 型亞型流感整併為「新型 A 型流感」；另因九十七年修正條文，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有關加發通報 H5N1 流感全國首例獎金之規定，係鑑於當時認為 H5N1 流感病毒，將引發最近一次全球流感大流行，由於其攸關國民生命、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如能及早發現全國首例病例，將有助於推展防疫工作。現因流感大流行防治作為漸趨完備，考量各亞型禽流感監測與防治之整體一致性，爰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不再加發 H5N1 流感全國首例之通報獎金。

#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p> <p>一、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p> <p>二、登革熱、屈公病、西尼羅熱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新臺幣四千元。</p> <p>三、登革熱、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p> <p>（一）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每例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每例新臺幣一千元；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加發新臺</p>	<p>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p> <p>一、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但<u>H5N1 流感之全國首例，加發新臺幣九萬元。</u></p> <p>二、登革熱、屈公病、西尼羅熱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新臺幣四千元。</p> <p>三、登革熱、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p> <p>（一）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每例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每例新臺幣一千元；經證實為</p>	<p>一、由於近年各國對於人類感染各亞型禽流感之病例監測趨向採用統一名稱，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部授疾字第一〇三〇一〇〇九二七號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將「H5N1 流感」及「H7N9 流感」等新興A型亞型流感整併為「新型A型流感」。</p> <p>二、有關九十七年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加發通報H5N1 流感全國首例獎金之規定，係鑑於當時認為H5N1 流感病毒，將引發最近一次全球流感大流行，由於其攸關國民生命、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如能及早發現全國首例病例，將有助於推展防疫工作。</p> <p>三、現因流感大流行防治作為漸趨完備，考量各亞型禽流感監測與防治之整體一致性，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不再加發H5N1 流感全國首例之通報獎金。</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幣四千元。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 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 一千元。</p>	<p>小兒麻痺症 者，加發新臺 幣四千元。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 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 一千元。</p>	
---	--	--